

彰化縣 108 學年度「悠遊彰化學習趣—十月十美•特色遊學」實施計畫

一、緣起：

本縣為農業大縣，素有台灣穀倉之稱。縣內 26 鄉鎮的觀光資源豐富而多元，八卦山脈、廣大平原及西部沿海各有不同地景風貌，因應 108 課綱上路，各校都發展出結合學校特色的校訂課程，許多學校在課程發展上深具參考價值，透過校際間遊學活動，能創造承辦遊學學校與參與遊學學校雙贏的機會。為活化本縣各校校訂課程並與學校附近社區結合做整體規劃，本計畫以十月為遊學月，挑選縣內十所深具課程特色之學校承辦此特色遊學活動。希冀透過縣內學校間的遊學交流活動，達到資源共享追求共好的目標，開啟學校間對話平台，並讓縣內學生更深入認識彰化之美，進而能發揚彰化之美，為彰化縣培育更優質的未來人才。

二、目的：

- (一) 協助縣內學生了解學校校訂課程及社區資源，發展各校特色遊學課程。
- (二) 辦理縣內學校遊學交流活動，深入了解學校校訂課程內容。
- (三) 透過體驗課程及實地踏查，讓學生培養愛鄉愛土情操，並領略彰化縣不同地區不同特色之美。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南興國小、同安國小、文祥國小、文開國小、天盛國小、大村國小、靜修國小、螺陽國小、廣興國小、芳苑國小。

四、活動內容：

學校	遊學主題課程	備註
南興國小	SMART 課程	
同安國小	咖啡&樹攀課程	
文祥國小	HONEY MAKER 課程	
文開國小	手牽手藝遊天后宮課程	
天盛國小	東螺溪探訪課程	
大村國小	紫鑽葡萄課程	
靜修國小	愛戀靜修鐵道課程	承辦記者會
螺陽國小	蝴稻特色課程	
廣興國小	香草樂活課程	
芳苑國小	海牛體驗課程	

五、計畫執行甘梯圖

時間 工作項目	108年 7月	108年 8月	108年 9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承辦遊學學校 撰寫遊學計畫					
辦理活動開辦 記者會					
開放學校提出 遊學申請					
學校特色遊學 體驗					
參與遊學學校 提出成果報告					
成果彙整與執 行檢討					

六、辦理內容

- (一) 時間：108年10月，各承辦遊學學校確切辦理日期見各承辦遊學學校提供之附件。
- (二) 地點：南興國小、同安國小、文祥國小、文開國小、天盛國小、大村國小、靜修國小、螺陽國小、廣興國小、芳苑國小。
- (三) 參與對象：縣內國小學生。
- (四) 遊學方案內容：見各承辦遊學學校提供之附件。
- (五) 經費補助：本府專案補助參與遊學學校師生車資、保險及承辦遊學學校課程實施之必要支出經費，其餘經費需求見各承辦遊學學校提供之附件。

七、參與遊學學校配合事項：

- (一) 本特色遊學計畫共提供本縣10校遊學主題課程，每校提供本縣3所學校參加，可參與遊學學校校數共計30所，每申請學校以申請一校一次為限。
- (二) 參與特色遊學學校教師(含承辦遊學學校及參與遊學學校)不另核予內聘講師鐘點費或助教費，但辦理本案期間，本府同意核予公(差)假，請學校本權責核准教師公(差)假。
- (三) 請欲申請學校統一於線上報名，本府於九月份提供報名網址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欲提出申請特色遊學之學校須先連結報名網址完成報名。本府將組成審查小組核定參加特色遊學學校，並將結果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 (四) 核定參加特色遊學學校需主動與承辦特色遊學學校聯繫窗口聯絡，當天課

程配合內容、往返交通、師生保險等相關事宜亦由承辦特色遊學學校聯繫窗口提供之訊息為主。

- (五) 參加特色遊學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提供紙本成果報告(如附件)送交教育處承辦人:劉課程督學(04-7531883)，電子檔寄至教育處承辦人電子信箱:cinbbit@email.chcg.gov.tw。

八、預期效益

- (一) 讓本縣學生更深入了解學校校訂課程特色及其社區資源。
(二) 透過體驗踏查課程，達到校際交流及資源共享之目的。

九、經費編列:由彰化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附則：

- (一) 參與此活動之教師請給予公(差)假登記，配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獎懲規定敘獎。
(二) 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_____國小 參加「悠遊彰化學習趣—十月十美•特色遊學」

成果報告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								
1	遊學學校									
2	教師意見回饋									
3	學生參與心得	得以學習單或相關作業呈現								
4	活動照片 (至多四張，請加註文字說明)	<table border="1"><tbody><tr><td>圖片</td><td>圖片</td></tr><tr><td>文字說明</td><td>文字說明</td></tr><tr><td>圖片</td><td>圖片</td></tr><tr><td>文字說明</td><td>文字說明</td></tr></tbody></table>	圖片	圖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圖片	圖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圖片	圖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圖片	圖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5	備註	1. 教育處承辦人:劉課程督學(04-7531883) 2. 電子檔寄至教育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cinbbit@email.chcg.gov.tw。								